

澎湖生活博物館預約導覽申請管理要點

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實施

- 一、導覽解說範圍包括本館常設展及特定特展展示內容。
- 二、導覽服務分為一般團體導覽及榮譽會員專屬導覽，前項提供一般民眾、機關、學校以及團體申請導覽服務，後項提供本館榮譽會員申請專人導覽服務。
- 三、一般團體 **10 人**（含）以上始可接受預約導覽申請。
- 四、為維持參觀品質，導覽每次以 **60 人** 為限，超過 60 人，請申請單位自行安排分組。
- 五、團體參觀需導覽者請事先預約，預約方式為電話預約、來函申請、傳真預約及網路預約。
- 六、預約導覽團體應於一週前向本館提出申請，並以電話確認。同時段有兩個單位以上預約時，以先預約者優先。
- 七、申請單位若無法依約前來，請至少於一日前通知本館，逾期未通知者，日後恕不接受預約。
- 八、申請導覽團體應附申請資料，內容包括單位名稱、參觀人數、參觀者背景與年齡、參觀日期、停留時間、參觀目的、地址、聯絡人的姓名與聯絡電話。
- 九、本館因故必須暫停預約活動，由館方人員通知預約團體改期。
- 十、本館地址為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；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
網站：<http://www.phlm.nat.gov.tw>
電話：06-9210405；
傳真：06-9210438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